

本试用协议 ("协议") 是一份由使用含有本试用协议的BMC支持网站上 ([WWW.BMC.COM](http://WWW.BMC.COM) 或任何后继网站) 出口验证一条下列明之下载产品的用户 ("用户") 和BMC SOFTWARE, INC.或BMC SOFTWARE DISTRIBUTION, INC或当地许可关联公司 ("BMC") 共同签订的合法协议。只要点击"我同意"按钮, 即表示您声明和保证您已经阅读了并理解了本协议条款; 您有权让用户受本协议约束; 用户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BMC同意只有在您和用户通过点击"我同意"按钮接受全部条款之后, BMC方同意您下载产品。

*请阅读本协议: 如果您不理解或无法同意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请不要点击"我同意"按钮。*

(1) 定义条款。 "机密信息"是指披露方("披露方")披露给接收方("接收方")的所有专利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任何及所有与披露方财务信息、客户、雇员、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代码、流程图、技术、规格、开发和市场营销计划、策略、预测和与提案相关的文件和回复)相关的信息; (ii)对于BMC及其许可人来说,指软件产品以及产品附带的第三方软件; 和(iii)本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定价信息。保密信息不包含接收方可以证明处于以下情况的信息(a)在从披露方处获得之前,接收方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已经正当享有的信息; (b)由于非接收方的过错而被公开的信息; (c)接收方从未违反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正当获得的信息; 或(d)由接收方或为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产品"是指BMC拥有的或分发的、在BMC EPD网站上 ([www.bmc.com/](http://www.bmc.com/) 或任何后继网站)可以访问到的软件或硬件产品、软件产品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技术信息。根据本协议规定,用户被授予了此类"产品"的许可。"试用期"就产品而言,是指从您下载该产品开始,到下列(a)和(b)中较早一天时结束的期限,即(a)下载日后的第三十个日历年,或(b)与产品一道提供的许可钥匙中规定的下载日后的某一日历年。

(2) 试用许可。 BMC向用户授予了一项在试用期内能在单个计算机上使用每件产品的非独占性、不可转让、不可出让的临时许可,授予此项许可只是为了内部评估和确定是否付费获得和/或许可此类产品,而不适用于开发、商业、生产或数据库管理的目的,或是否在付费情况下与生产数据一道获得此类产品许可。用户必须签订一份单独协议,以便获得产品的生产权和技术支持。

(3) 专有权利和保密。(a) BMC、其关联公司或许可人保留产品和支持上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以及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和专有权利。产品和与产品一道提供的所有第三方软件均受到适用的著作权、商业秘密、工业产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用户不得从产品上摘除任何产品标识、版权、商标或其他通知。BMC保留在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用户的任何权利。(b)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或违反本协议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i)将以处理自有保密信息同样的认真和保护态度对待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且(ii)不会直接或间接披露、复制、分发、转发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或允许第三方获得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即使有前述规定,接收方可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需要知道的接收方员工和代理人,前提是该等员工和代理人承担本协议条款中规定的几乎同样的合法保密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减轻义务)。(c)通知义务。如果接收方发现任何未授权使用或泄露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接收方将迅速且完全将其所知的未授权使用或披露情况通知披露方。此外,如果接收方或其任何员工或代理人有必要披露(口头询问、书面质询、索取法律诉讼信息或文件、传票、提起民事调查,或其他类似程序)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在向披露方提供商业上合理的提前书面通知以允许披露方寻求保护令或其他适当的救济或免除遵守本条款之前,接收方不会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在任何情况下,接收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护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与披露方合作获得适当的保护令或其他表示将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可靠保证。

(4) 使用限制。用户不得(a)从产品上修改、删除或去除任何所有权、权利、商标、专利或版权通知("身份标签"); (b)在没有复制所有身份标签的情况下复制任何产品或其部分; (c)拆解、逆向工程、反编译或以其他方式试图从目标代码中获取产品的源代码,除非适用法律明确表示许可,在这种情况下该限制不适用,且不可协议弃权; (d)向任何第三方分发、出租、租用、转授权或提供产品; (e)在未获得BMC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功能评估或性能测试结果; (f)尝试废除或规避产品内的许可机制; 或(g)违反文档内的任何其他使用限制。

(5) 无保证和责任限制。产品只能为了评估的目的按照"原状"提供,不提供任何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适用于特定目的的适应性或适销性和非侵权作出的任何暗示保证,或任何其他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如果产品使用或本协议以任何方式造成了任何间接的、附带的、特殊的、惩罚性的或结果性的损害、或任何利润的、收入的、数据的或数据使用的损失,则BMC、其关联公司、供应商或许可人均不承担责任。对于产品使用或本协议造成的损害,BMC、其关联公司、供应商和许可人需要承担的损害责任,无论是合同责任或侵权责任,均只

限于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一项，即用户为产品使用许可而支付的金额或500美元。在以下第9(e)条列出的国家中，如果由于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损失，则不适用于本条中的责任限制。

(6) **终止**。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协议，前提是提前两周书面通知对方。在本协议终止或试用期届满时，如果用户尚未获得产品生产使用许可，则用户应当 (a) 停止使用产品，和 (b) 向BMC书面证实：用户已经卸载了和损毁了，或已经向BMC返还了产品和产品的所有副本。本项要求适用于各种媒介和计算机存储器中存储的、采用各类形式的副本，无论此类副本是否与其他资料合并在一起。本协议未规定BMC有义务向用户许可任何产品，亦未规定用户有义务向BMC购买任何硬件或许可任何软件产品。尽管第6节存在相反的规定，如果产品内包含硬件，在试用期结束后用户将购买硬件或在五天内以原包装材料将其退回给BMC。

(7) **数据保护**。BMC和客户同意，数据处理协议适用于已下载的BMC产品（其副本可在<https://www.bmc.com/content/dam/bmc/corporate/bmcdpa.pdf>上查看），除非BMC已有与客户就此类BMC产品签订的数据处理协议；在这种情况下，签定的版本适用。

(8) **出口管控**。用户声明并保证：a) 将遵守《美国出口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美国或外国出口法规；b) 占用或使用产品的个人不得是禁运国的公民或来自该国（当前包括伊朗、叙利亚、苏丹、古巴和北朝鲜）；c) 不得被该等法规禁止接收产品；d) 不会将产品给予受该等法规禁止的人士；e) 不会以违反该等法规的方式使用产品；f) 不会将产品用于被禁止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核能、化学、导弹或生化武器相关的用途。对于从爱尔兰出口的产品，EC No. 428/2009法规设定了一个双用途物品和技术出口管控的欧洲共同体体制，并明确声明该产品仅可用于民用用途。因此用户同意遵守美国法规和欧盟法规，并且不会违反该法规的规定与在未获得适当许可的情况下出口产品。未遵守该法规将导致用户丧失产品的所有权利。

(9) **准据法和争议解决**。如果产生因本协议引起、与本协议相关或与本协议生成、解释、违反、终止或效力相关的争议、争论或索赔（“争议”），一方将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本着善意通过协商解决争议。若在发出书面争议通知后15天内仍然无法通过善意协商解决争议，则可以通过在双方成立所在地提交诉讼或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如下：

(i) 如果协议双方均为根据美国任意州法律成立的实体，则争议应由德克萨斯州休斯顿的州法院或联邦法院审理，应受德克萨斯州法律管辖。双方特此服从德克萨斯州休斯顿的专属管辖权，并且放弃所有不方便法院的辩护。

(ii) 如果协议双方均为在欧洲、中东或非洲地区国家成立的实体，应在荷兰阿姆斯特丹根据国际商会当时适用的规则和荷兰实体法进行仲裁。

(iii) 如果协议双方均为在亚太地区国家成立的实体，应在新加坡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当时适用的规则和新加坡实体法进行仲裁。

(iv)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应在纽约市根据美国仲裁协会当时适用的规则和德克萨斯州实体法进行仲裁。

对于在本协议下进行的所有仲裁：(a) 仲裁应以英语进行；(b) 有关仲裁机构应确定仲裁员人数，但争议金额大于1000万美元的任何争议应由三名仲裁员决定，每位当事人有权选择一名仲裁员；(c) 在仲裁员裁决之前，该仲裁费用应平等承担；(d) 所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不得向任何法院提出上诉，并可在任何对双方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e) 仲裁程序、裁决和诉状均应保密，除非为执行/质疑裁决或符合当地证券法规定的目的而需要披露特定信息；及(f) 仲裁胜诉当事人有权收回其合理的律师费及与仲裁有关的必要费用。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协议。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被视为阻止任何一方立即向任何对双方和争议事项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禁令救济。

(10) **美国联邦购买条例**。本节规定仅适用于根据本协议由美国政府或代表美国政府购买商业产品和文档的购买行为，或美国政府作为参与方的任何合同、授权、合作协议或其他活动下规定的任何总承包商或分包商（任何级别）购买商业产品和文档的购买行为。一旦产品交付给美国政府，美国政府在此同意产品具有适用于本采购行为的联邦采购条例下定义的“商业物品”性质。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与美国政府使用和披露产品有关，并应当取代任何冲突的合同条款和条件。以下额外声明只适用于受美国联邦购买条例国防补充规定（DFARS）

第227.4部分（1998年10月）所管辖的购买行为，该规定内容为：“限制权利 - 政府使用、复制和披露行为要受DFARS 252.227-7013（1988年10月）中“技术数据和计算机软件权利”部分第(c)(1)(ii)条下限制规定的约束”。

(11) 其他条款。一方当事人放弃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任何违约的主张权利不会被解释为对任何持续或继续违约的弃权。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将继续有效。双方承认其已阅读本协议并同意这是本协议完整和唯一的声明，并取代双方之间有关本协议标的的任何先前或同期的谈判或协议。除本协议明确规定之外，双方之间没有任何声明，诺言，保证，契约或承诺。本协议不得修改或撤销，除非经双方书面签署。任何诉讼中胜诉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收回其律师费用和成本。未经BMC事先书面同意，用户不得转让本协议。BMC产品可能包含第三方软件，作为产品的一部分交付给用户，用户不得将其从产品中取出或与产品分开使用，并且文档中可能包含针对第三方软件的其他条款。用户作为登录用户网站的条件而提交给BMC代表的任何额外文档将受本协议的管辖，并且如果此类文档的附加条款与条件与本协议冲突，则其应被视为无效。

如果您作为用户授权代表同意代表您自己和用户接受以上许可条款，并同意确认您和用户均遵守而且会继续遵守以上所有条款和条件，请点击下方“我同意”按钮。